填寫須知

- 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
- 三、請併同檢具下列有關證明文件:
- (一)申請人(自然人、管理人或代表人)請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請 附居留證或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必要時,應提具該國法令無限 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應用該國政府資訊之相關證明資料。
- (二)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三)代理人請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係意定代理者,並請檢具委任書; 如係法定代理者,並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本局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 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 理。
- 五、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局檔案應用場所為之。
- 六、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本局檔案應用作業要點有關規定,並 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 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 八、應用檔案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情形時,應由應用者 自負責任。
- 九、申請書填具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總局或所屬各分局、稽徵所(網址: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

2e355f46119c4bbea512447b299c4d59?cntId=84c23c1909be40ee81b160063a052c33)。另,亦可使用健保卡或自然人等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請應用稅務機關檔案(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09W?taxCd=00)。總局

地址:(108459)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電話:(02)2311-3711

信義分局

地址:(110038)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電話:(02)2720-1599

中正分局

地址:(100207)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電話:(02)2396-5062

松山分局

地址:(104107)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3、4樓

電話:(02)2718-3606

大安分局

地址:(106207)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4、6、7樓

電話:(02)2358-7979

北投稽徵所

地址:(112019)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之7、8

電話:(02)2895-1515

大同稽徵所

地址:(103226)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電話:(02)2585-3833

中北稽徵所

地址:(104272)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19號1-5樓

電話:(02)2502-4181

萬華稽徵所

地址:(108029)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電話:(02)2304-2270

南港稽徵所

地址:(115203)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電話:(02)2783-3151

文山稽徵所

地址:(116201)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5、6樓

電話:(02)2234-3833

中南稽徵所

地址:(104272)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19號1-5樓

電話:(02)2506-3050

士林稽徵所

地址:(111043)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服務管理、綜所稅)、(111079)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營業稅、營所稅)

電話:(02)2831-5171

內湖稽徵所

地址:(114032)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2、4、5、6樓

電話:(02)2792-8671